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向张伟、姚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向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袁琪、张晓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股权，交易总金额合计 63,500 万元；并同意公司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子投资”）、樟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投资”）、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程序化购买项目、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前述议案业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及利宣广告 100% 股权已经过户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及利宣广告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诚通投资协商一致，诚通投资不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拟发行数量相应减少 686.0465 万股（占原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数量的 9.29%），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调整为 6,697.674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 57,600 万元，调整前后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调整前的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海和投资	30,000.00	3,488.3720	30,000.00	3,488.3720
2	诚通投资	5,900	686.0465	--	--
3	季子投资	5,000.00	581.3953	5,000.00	581.3953

4	益瑞投资	2,409	280.1162	2,409	280.1162
5	乔昕	19,675	2,287.7906	19,675	2,287.7906
6	薛桂香	344.00	40.0000	344.00	40.0000
7	陈世蓉	172.00	20.0000	172.00	20.0000
合计		63,500	7,383.7206	57,600	6,697.6741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其他变化。

2、本次调整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本次方案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